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荟智语电子商务中心(投资人:张智龙)、张智龙、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9时(遇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